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5〕41号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钦州锦峰海洋重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钦州锦峰海洋重工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钦州锦峰海洋重装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钦州锦峰海洋重装二期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450704-04-01-607658）属新建，选址位于钦州港大榄坪二号路西面、中船规划支路北侧和南侧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

目占地面积约 251.45 亩，主要建设装焊车间、涂装车间、倒班宿舍、研发楼及成品堆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，建成后项目年产 70000t/a 海桩、40000t/a 导管架、50000t/a 桥梁。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、公辅工程、储运工程、环保工程，具体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 51250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20.0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.01%，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处置和地下水防治等。

二、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作业规模、工艺、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做好施工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规定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；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外，其余运至市政

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和喷砂废气、涂装车间废气、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、抛丸和喷砂工序未收集粉尘、喷漆废气和食堂油烟等。运营期项目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相关要求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。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：

（1）抛丸和喷砂废气。抛丸机和喷砂喷枪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，密闭状态下工作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，经旋风除尘器+滤筒除尘器处理，尾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（DA001排气筒）排放。

（2）涂装车间废气。项目油漆均密封储存于涂装车间的油漆储存区内，油漆的调配过程在密闭涂装车间内操作，喷漆工序在密闭涂装车间内进行，涂装车间内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采用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+解吸脱附+催化燃烧”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（DA002排气筒）排放。

（3）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。配置移动式除尘净化器、移动

式烟尘净化器分别对切割作业点粉尘、焊接作业点局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(4) 抛丸和喷砂工序未收集粉尘。采用机械通风和车间自然通风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排风扇和门窗自然通风，把车间内未被沉降的粉尘排出室外。

(5) 喷漆废气。项目使用的油漆、稀释剂和固化剂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，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枪进行喷漆；项目油漆、稀释剂和固化剂均密闭储存并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调配；喷漆过程、流平过程及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操作；对喷漆设备定期检修，减少设备的跑、冒、滴、漏。

(6) 食堂油烟。采用静电油烟净化机处理食堂油烟后，通过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。

2. 地表水环境。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3. 声环境。设备选型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从源头控制噪声；对于高噪声设备，安装隔音、减振、消音设施。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，确保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理。切割下脚料、净化器除尘灰、滤筒除尘灰、沉降粉尘、

废焊条焊渣、废钢丸就近收集在装焊车间的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并定期外售；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油漆桶、废固化剂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废润滑油（桶）、漆渣和含油抹布等属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.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“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，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，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，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厂区设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，在涂装车间西北侧设置 1 个事故应急池。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的要求编制或修订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

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
行政审批局
2025 年 9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
